

高阳县阳光庄园三期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日照公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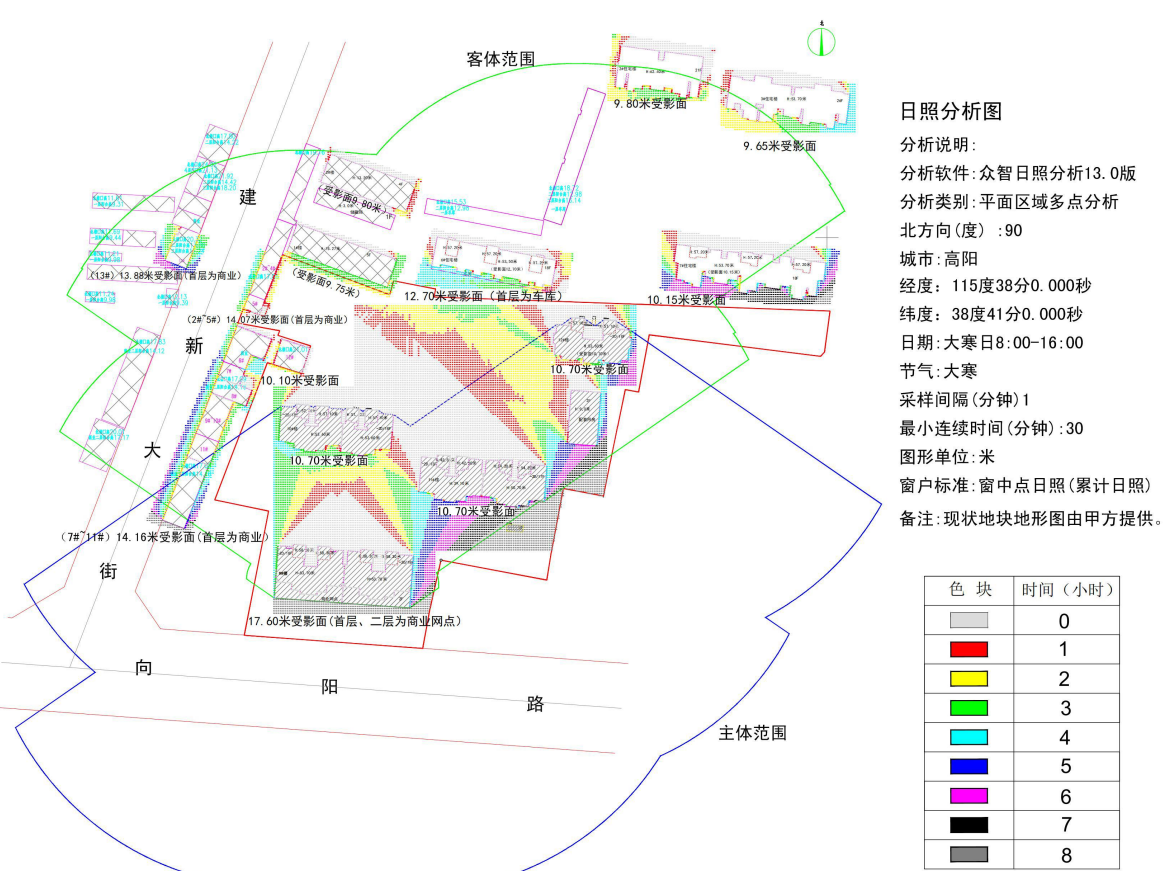
高阳县航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绿盟(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按规划要求及相关规定完成了修建性详细规划,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4日(10天)如有意见请于5月4日前来电或来信向高阳县航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反映。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正阳路25号阳光家园底商

联系电话:0312-6712222

监督电话:0312-6601016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说明:

规划建筑内部采用(高阳)大寒日8:00-16:00时累计2小时满窗(或1.8米窗宽)日照标准,对外采用(高阳)大寒日8:00-16:00时累计3小时满窗(或1.8米窗宽)日照标准。

结论:对内

- 1、本项目建成后内部住宅、一二期住宅均满足每套住宅至少一个居住空间满足大寒日累计满窗(或1.8米窗宽)日照2小时要求。
- 2、本项目建成后,配套建筑内的养老服务设施满足冬至日累计日照2小时的日照要求。
- 3、本项目建成后,配套建筑内的托育机构满足冬至日累计日照3小时的日照要求。

对外:

- 4、本项目建成后,对基地外具有居住功能的建筑日照产生加剧影响的共计9户,均为沿街具有居住功能的建筑。具体如下:

建新大街东侧沿街建筑2#~4#(3户)、7#~10#(4户),建新大街西侧沿街建筑13#(2户)。共计9户。

- 5、本项目建成后,客体范围内其它具体居住功能的建筑均满足大寒日8:00-16:00时累计3小时满窗(或1.8米窗宽)日照标准要求。